

## 口頭質詢

今年五月三日是世界新聞自由日，但在這一天，澳門卻偏偏出現了警方人員以暴力侵犯記者妨礙記者採訪自由的事件，誠屬一大諷刺。

作為記者，爭取訪問政要，以求取資訊為公眾作報導，這是記者的天職。而作為政要官員，面對記者的訪問，也是其基本職責。官員的回應訪問，本來是一個向公眾宣示政府立場，透露政府政策取向的好機會。因此記者和官員本應合作無間。但當然，記者的採訪並不是官員的人肉錄音機，只將官員準備的回應的內容原文照錄。記者的專業，正是其須機智地從官員口中挖出一些資訊，而官員亦要有足夠的政治智慧去回應，盡力控制記者所取得的資訊。所以，官員與記者之間，既是合作關係，亦難免鬥智鬥力。只是想不到在澳門，鬥智鬥力的「力」，竟然是G4警員的暴力。

行政長官崔世安被民間譽為「機場特首」，皆因平日深居簡出，只有外訪的出境及入境時，才較為容易讓記者在機場攔截到做採訪，所以不少訪問都是在機場進行，才贏得「機場特首」之「美譽」。正因為其深居簡出，所以，每次出席公開活動，崔特首難免成了記者盡力爭取問上幾句話。而今年五月三日，崔特首出席一項公開活動時，記者本着其職責，當然希望能訪問特首。結果得到的是由警方作出的暴力阻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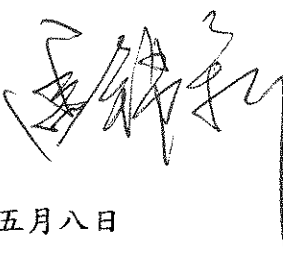
而警方事後的回應，文過飾非，並將責任推到記者身上，更令人震驚。其聲明認為，當天特首出席公開活動時，「新聞局已向在場記者表示行政長官不接受訪問，然而在行政長官離場時，數名記者越過重要嘉賓通道的圍欄，衝往行政長官身邊，特首辦人員再次表明行政長官不作發言。」「惜有記者不理會，仍繼續從後迫近追問」。雖然警方否認有「作出拉扯動作，或採取不必要的手法而令在場人士受傷」並有所謂「過程中操作適度」，但聲明中顯然已將記者置於一個負面的角色。所以，發生任何事，責任也在記者。而新聞局亦是和稀泥，對記者遭暴力對待而受傷指為「當日由於工作人員加上記者的人數眾多，現場情況較為混亂，容易發生肢體碰撞，難免引起誤會。」問題的關鍵在於，到底當天出手拉扯記者令記者受傷的人，是否警員？而這名警員的出手，是否警方所認同甚至鼓勵？是否只要官員或新聞局表示了不接受採訪，記者就不應採訪？而仍欲進行採訪，就是不尊重官員，因此而受到暴力襲擊也是活該？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 一． 行政當局是否認為，只要官方聲稱不接受採訪，記者就應乖乖的不進行採訪，否則，就是對官員和官方命令的不尊重。因此而引起的後果，包括遭受暴力襲擊，責任均應由記者自己來承擔？
- 二． 警方在上述事件後的聲明中，即使面對有記者被暴力拉扯以致受傷，仍認為「過程中操作適度」。到底在警方的概念中，「操作適度」作如何理解、是否意味着可作「適當」的暴力處理？

三． 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在事後發出聲明指出：「特區政府宣稱要建立『陽光政府』，但過去5年澳門新聞自由狀況、官方資訊透明度都每況愈下。記者正常採訪被官方無理阻撓並不罕見，政府新聞發言人制度虛有其表，官方新聞單向發布情況愈趨嚴重，很多重要的會議、官方活動、備受社會爭議的問題，例如：巴士調升服務費、政府續租綠巴、黃的續約，輕軌調整路線、增購車廂，控煙辦和醫療委員會開會，政府部門都慣性沒有通知傳媒，只事後發新聞稿了事，嚴重弱化傳媒的監督職能。多個政府部門經常『親疏有別』，只選擇性放料給特定媒體，有違官方發布的公平性。澳廣視記者連發三封公開信揭發新聞自我審查嚴重，有意淡化社會尖銳批評和非建制人士的聲音，有違新聞專業判斷和正常處理方式，情況依舊。」以上的批評都是有根有據的，行政當局如何因應這些問題作出改善，還是繼續口說尊重新聞自由，卻循這條遏抑新聞自由，妨礙新聞自由的路走下去？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